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43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志民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706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5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志民與告訴人張傳國前有嫌隙，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1日2時38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即員林戲院前，見告訴人獨自於員林戲院前步行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之身體多下，致使告訴人受有雙側膝部擦傷及左側前胸部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成立民事調解，並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件在卷可稽，依上述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佩穎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13 書記官 鍾宜津